

天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 三、“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收支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天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主要职责

1.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政策、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程；
2. 受理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3. 组织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查；
4. 监督建设项目的验收；
5. 协调有关单位对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6. 查处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7. 受理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投诉；
8. 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事务性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天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是天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所属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正式编制 28 名，实有在编在岗 26 人。单位内设 4 个科室，即综合办公室、房屋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科、安全监督科、消防验收科。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天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 1 个单位。

三、人员构成

天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定编 28 人，其中事业编制 24 人。在职实有人数 24 人，其中：事业人员 24 人。

离退休人员 11 人，其中：退休 11 人。

第二部分 XX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2026年预算收入总额416.8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3.37万元，增长11.6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16.8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上年结余结转0万元。收入增长主要原因是事业招聘1人，引进人才1名，增人增资。

2. 预算支出情况：2026年预算支出总额416.8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3.37万元，增长11.61%。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356.41万元，公用经费项目支出35.41万元，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25.00万元。本年支出构成为：城乡社区支出327.78万元，占本年支出78.6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64万元，占本年支出9.27%；医疗卫生支出19.91万元，占本年支出4.7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49万元，占本年支出7.31%。支出增长主要原因是事业招聘1人，引进人才1名，增人增资。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总额35.4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8万元，增长7.86%。其中：办公费6.50万元、印刷费1.30万元、水费0.52万元、电费2.08万元、邮电费2.60万元、物业管理费0.78万元、差旅费5.20万元、维修（护）费0.78万元、会议费1.30万元、培训费0.52万元、公务接待费0.52万元、工会经费2.1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21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事业招聘1人，引进人才1名，增人增资。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减少） 万元，增

长（下降） %，其中：公务接待费 0.52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4 万元，增长 8.33%，原因为事业招聘 1 人，引进人才 1 名，增人增资；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00%，原因为无因公出国，财政无预算；公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原因为公务车辆编制 1 辆，较上年预算无增减。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较上年较上年无增。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上年底，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165.16 万元，主要资产为：土地 8890.00 平方米，房屋 2017.19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位无价值 1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一）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6年1月22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天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填报人	吴佩	联系电话	13407256665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5 年	2024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416.82	100%	373.45	494.80
		其他资金				
		合计	416.82	100%	373.45	494.80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391.82	94%	348.45	494.80
		项目支出	25.00	6%	25.00	
合计		416.82	100%	373.45	494.80	
部门职能概述	<p>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政策、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程；</p> <p>2.受理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p> <p>3.组织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查；</p> <p>4.监督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p> <p>5.协调有关单位对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p> <p>6.查处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p> <p>7.受理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投诉；</p> <p>8.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事务性工作。</p>					
年度工作任务	<p>1.受理质量安全监督项目，确保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p> <p>2.处理质量安全信访、投诉、咨询投诉；</p> <p>3.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覆盖率市区达到100%，乡镇达到95%以上，工程一次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工程结构安全、使用功能均处于受控状态；</p> <p>4.完成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布置的各项中心工作任务。</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建筑起重设备检测、消防验收抽查工作经费	常年性项目	25.00	25.00	用于建筑起重设备检测、消防验收抽查工作委托费、劳务费、办公费等。	

整体绩效 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年）			年度目标	
	确保市质安站所承担的建设工程消防、安全等多项工作正常运转。			完成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施工安全、建设领域安全生产等检查督导工作，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处于受控状态。	
长期目标:	确保市质安站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质量、消防、安全等多项工作正常运转。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监督检查	全覆盖	年度工作计划
			专项检查	全覆盖	年度工作计划
			扬尘治理	100 个项目实现 6 个 100%	年度工作计划
			宣贯工作	≥0.2 万人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 指标	质量消防安全 监督覆盖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消防设计审查 验收覆盖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检查问题 整改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单位工程质量 合格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重特大安全生 产事故发生 起数	0	年度工作计划
			宣贯培训活动 按要求完成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 指标	时效 指标	项目监管 及时性	≥95%	年度工作计划
			问题整改 及时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按要求完成工 作任务的占比	≥95%	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高建设工程 质量消防安全 监督管理水平	明显提高	年度工作计划
			促进建筑行业 健康发展	持续发展	年度工作计划
提升建设工程 质量消防安全 水平			质量安全可控	年度工作计划	

			提高城乡居民生活质量	明显提高	年度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城乡宜居环境	明显改善	年度工作计划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建筑业持续发展，建设美好五城，振兴天门经济	长期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管理指标	监督检查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年度工作计划		
		成果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年度工作计划		
年度目标:	完成建设工程质量、消防验收、施工安全、建设领域安全生产等检查督导工作，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处于受控状态。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5年	2024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			全覆盖	年度工作计划
			专项检查			全覆盖	年度工作计划
			扬尘治理			100个项目实现6个100%	年度工作计划
			宣贯工作			≥0.2万人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质量消防安全监督覆盖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覆盖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检查问题整改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单位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起数			0	年度工作计划
			宣贯培训活动按要求完成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监管及时性			≥95%

		问题整改及时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占比			≥95%	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建设工程质量消防安全监督管理水平			明显提高	年度工作计划
		促进建筑行业健康发展			持续发展	年度工作计划
		提升建设工程质量消防安全水平			质量安全可控	年度工作计划
		提高城乡居民生活质量			明显提高	年度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城乡宜居环境			明显改善	年度工作计划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建筑业持续发展，建设美好五城，振兴天门经济			长期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管理指标	监督检查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年度工作计划
	成果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年度工作计划

(二) 2026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申报明细表

2026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申报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建筑起重设备检测、消防验收抽查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天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执行单位	天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项目负责人	朱元武	联系电话	15327851777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 年 年至 年)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立项依据	鄂建办〔2016〕343号《湖北省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第六章第三十五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湖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近年来项目支出情况	年度	金额		金额变化及相关说明	
	2026年	申报数:	250000	增加了建筑起重设备检测项目经费	
	2025年	执行数:	250000		
	2024年	执行数:	1500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50000	
	1.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250000	
	2.非税收入拨款				
	3.政府性基金收入拨款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拨款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1.委托费	建筑起重设备检测、消防验收抽查委托费。		170000	鄂建办〔2016〕343号《湖北省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第六章第三十五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湖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2.业务工作经费	安全生产、消防知识等的宣传及印刷、办公、购置设备等		20000	用于建筑起重设备检测、消防验收抽查宣传、办公、印刷、购置设备等	
3.商品劳务支出	人工劳务费		60000	用于消防验收抽查、建筑起重设备检测人工劳务费等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保障建筑起重设备检测、消防验收工作运行正常。对建筑起重设备开展检测，对其安全隐患进行检查，确保建筑起重设备安全生产情况处于受控状态；严把消防验收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质量关口，对于未进行消防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工程，严禁投入使用，从根本上减少安全隐患。			
年度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1.质量安全监督覆盖率100%；2.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数为0；3.检查问题整改率100%。 2.效益指标：1.提高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水平；2.提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水平；提高城乡居民生活质量；促进建筑行业健康发展。 3.满意度指标：公众满意度95%以上。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附表：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人员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三、运转类项目：指各部门和单位为保障其机构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四、特定目标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六、“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

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